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按照《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津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管理办法〉等11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通知》（津南政办发〔2021〕21号）精神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经完成决策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自目录印发之日起十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；对于尚未完成决策的，应当自完成决策之日起十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。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津南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津南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二季度 |
| 2 | 天开高教科技园（高研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 | 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 | 2023年四季度 |
| 3 | 《津南区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 | 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四季度 |